







**環境保護基金**  
**三、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**  
中華民國110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經費來源	出國計畫名稱	出國類別	出國類別及內容簡述	預算金額	決算金額	起訖日期	地點		出國人員		報告提出日期			報告建議採納情形			備註
							國家	城市	服務單位(部門)及職稱	姓名	年	月	日	建議項數	已採行項數	未採行項數	
<b>環境教育基金合計</b>				1,300,000	-												
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	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6次締約方大會、京都議定書第16次締約方會議暨巴黎協定第3次締約方會議	4	參加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6次締約方大會、京都議定書第16次締約方會議暨巴黎協定第3次締約方會議(COP26/CMP16/CMA3)」，實地掌握「巴黎協定」協商進展，並與友好國家及友邦雙邊交流，宣揚臺灣投入氣候行動的努力成果。	960,000	960,000	110.10.30 110.11.14	英國	格拉斯哥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副署長室/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)/ 1.副署長 2.副處長 3.科長 4.組長 5.環境技術師	1.沈志修 2.黃偉鳴 3.郭孟芸 4.吳奕霖 5.張文菡	111	2	14	3	1	2	
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	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6次締約方大會、京都議定書第16次締約方會議暨巴黎協定第3次締約方會議	4	參加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6次締約方大會、京都議定書第16次締約方會議暨巴黎協定第3次締約方會議(COP26/CMP16/CMA3)」，實地掌握「巴黎協定」協商進展，並與友好國家及友邦雙邊交流，宣揚臺灣投入氣候行動的努力成果。	420,000	255,425	110.10.30 110.11.14	英國	格拉斯哥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副署長室/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)/ 1.副署長 2.副處長 3.科長 4.組長 5.環境技術師	1.沈志修 2.黃偉鳴 3.郭孟芸 4.吳奕霖 5.張文菡	111	2	14	3	1	2	經本署核定同意變更由「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屬機構(SB)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國際會議活動」出國計畫預算支應。
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小計				1,380,000	1,215,425												
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	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6次締約方大會、京都議定書第16次締約方會議暨巴黎協定第3次締約方會議	4	參加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6次締約方大會、京都議定書第16次締約方會議暨巴黎協定第3次締約方會議(COP26/CMP16/CMA3)」，實地掌握「巴黎協定」協商進展，並與友好國家及友邦雙邊交流，宣揚臺灣投入氣候行動的努力成果。	560,000	550,666	110.10.30 110.11.14	英國	格拉斯哥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副署長室/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)/ 1.副署長 2.副處長 3.科長 4.組長 5.環境技術師	1.沈志修 2.黃偉鳴 3.郭孟芸 4.吳奕霖 5.張文菡	111	2	14	3	1	2	經本署核定同意變更由「出席臺德碳交易合作暨交流相關會議」出國計畫預算支應。
溫室氣體盤查交易管理小計				560,000	550,666												
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	參加歐洲氣候變遷調適會議			114,000	-												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取消辦理。
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	傳染病媒介控制創新策略國際會議			131,000	-												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取消辦理。

**環境保護基金**  
**三、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**  
 中華民國110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經費來源	出國計畫名稱	出國類別	出國類別及內容簡述	預算金額	決算金額	起訖日期	地點		出國人員		報告提出日期			報告建議採納情形			備註
							國家	城市	服務單位(部門)及職稱	姓名	年	月	日	建議項數	已採行項數	未採行項數	
溫室氣體減緩宣導與調適小計				245,000	-												
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推廣	參加低碳永續城市會議			114,000	-												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取消辦理。
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推廣小計				114,000	-												
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	溫室氣體減量環境治理培訓計畫			411,000	-												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取消辦理。
氣候變遷環境教育與低碳生活小計				411,000	-												
<b>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合計</b>				2,710,000	1,766,091												
<b>環境保護基金</b>				8,045,000	1,886,091												

- 說明：1.各事業或基金派員出國計畫(不含大陸地區)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- 2.「報告提出日期」係指出國人員提出報告日，如不須提出報告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「無須提出報告」及依據。
- 3.出國人員為其他機關、學校、團體之人員者，「服務單位(部門)及職稱」欄之服務單位請填原服務機關、學校或團體名稱；為個人者，「服務單位(部門)及職稱」欄免填。
- 4.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9類。
- 5.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